

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合工大本科生院函〔2022〕72号

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【2022】3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，国教督办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，需要我校将推荐一定数量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类型及要求

1. 评估专家

评估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，专业水平高，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愿意承担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任务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修养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原则上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岗位职务10年（含）以上或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10年（含）以上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。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

管思政、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

我校系参加“第一类”审核评估高校，亦可推荐 1-2 位青年教师担任“青年教师专家”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，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有投入有深入思考，入职 3 年以上。

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。

2.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

原则上要求从事高等教育管理、教育评估、教学或教育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，工作实绩突出。其中，项目管理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，且有相关入校考察经历。

秘书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，项目管理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请学院根据推荐要求，认真做好专家推荐工作。对于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，要及时标注反馈。

2. 请学院填好《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于 12 月 2 日前送至二号办公楼 310，电子版发送至 heyiwen@hfut.edu.cn。联系人：何老师，联系电话 62901108。后续工作将由何老师与推荐专家对接。

附件：

- 1、评估专家推荐条件
- 2、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
- 3、学院推荐汇总表

本科生院

2022 年 11 月 21 日